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榮全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2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12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惟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時之認罪陳述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又被告與少年王○○龍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查被告為前揭犯行時，係年滿20歲之成年人，且同案共犯王○○龍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，有其等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、45頁），而被告為同案共犯王○○龍之父，自當知悉同案共犯王○○龍為少年，是被告本案犯行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四)再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68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1年11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檢察官於起訴

書中主張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據，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後，仍無視法律禁制，再為本件犯行，足徵其並未真正悛悔改過，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，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尚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並依法遞加重之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故對告訴人甲○○心生不滿，竟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處理糾紛，率與少年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手段恐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怖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情，有和解筆錄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、39-40頁）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，其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覆評價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狀況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之手機1支，雖係被告遂行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惟該手機並非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簡易庭 法 官 曾思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盧建琳

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